

保良局譚華正夫人幼稚園
預防 2019 冠狀病毒學校健康指引

通告編號：2021-105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向全港學校發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學校健康指引，宣布任何人士於接受強制檢疫期間，均不得離開指定的檢疫地點，亦不得進入校舍，如學校發現有人違反檢疫令返回校舍，應立即通知執法人員。學校教職員或學生在以下三種情況（任何一項）一經證實後請盡快致電 21210201 與本園班主任或鄺主任聯絡，以便校方制訂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，敬希家長垂注。

三種情況如下：

1. 確診或初步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；
2. 被衛生防護中心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或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；及
3. 為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）規例》（第 599J 章）（《規例》），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「受檢人士」。

此致
貴家長

保良局譚華正夫人幼稚園謹啟
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

回 條

通告編號：2021-105

敬覆者：

本人為_____班_____學生之家長，已詳閱及知悉 貴園發放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學校健康指引，並承諾如以上三種情況（任何一項）一經證實後將會請盡快通知 貴園

此覆
保良局譚華正夫人幼稚園

家長簽署：_____
日 期：_____